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5號

原告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伊茹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非財產權訴訟係指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者；凡以財產法上之請求權或其他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者，即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係相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而言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聲字第412號、95年度台上字第1271號裁判參照）。查本件請求公開道歉啟事，經核應屬財產訴訟之情形，而不屬於非財產權訴訟，且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為計算，又加計請求6,000元，合計為1,65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4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林怡秀